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54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84.4 万元，减少 51.43%，主要是因为省荣军医院转隶至南华大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084.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7.51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6.64 万元，占 0.1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52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5.43 万元，占 68.89%；项目支出 1711.75 万元，占 30.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6.64 万元，占 0.1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6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2.34 万元，减少 38.39%，主要是因为省荣军医院转隶至南华大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1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7.19 万元，减少 22.01%，主要是因为省荣军医院转隶至南华大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17.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62 万元，占 88.75%；卫生健康支出 172.2 万元，占 3.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1.96 万元，占 3.30%；住房保障支出 266.4 万元，占 4.8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89.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1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2）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及专项资金年中分配形成的支出。

（3）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1 年基础绩效奖和年中财政追加增人增资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39.41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6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跨年项目需下年结算。

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200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队和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经费是跨年项目，部分经费需在下年结算。

部队供应（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专项资金二次分配形成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3%。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3 万元，支出决算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退休干部医疗补助。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3.41 万元，支出决算 18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

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67 万元，支出决算 2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5.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7.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18.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89%，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8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7%，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9.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公务用车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9 万元，占 7.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2 万元，占 92.9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140 人次，主要是接待退役军人事务部检查调研工作和市（州）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来厅汇报工作，以及省军供总站和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接待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系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厅领导实物用车和保障机关

正常运行支出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厅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2 万元，降低 5.5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7.28 万元，用于召开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及业务会议、全省双拥工作等会议，人数 1300 余人，内容为全省退役军人工作暨表彰大会、全省双拥工作会议及省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局长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以及全省退役军人重点工作推进等业务会议；开支培训费 177.77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退役军人系统业务培训，人数 1900 余人，内容主要包括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全省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业务培训、全省拥军优抚业务培训等各专项工作培训。我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6.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3.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5.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1205.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厅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自评方案，及时向直属单位下发《关于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自评工作按直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省厅审核、省厅自评工作小组综合评定，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58 分，评价等级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1.坚持党的领导，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省委书记张庆伟、省长毛伟明等省领导带头走访慰问调研，多次听取专题汇报，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作出指示批示。全省系统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张庆伟书记来我厅调研座谈讲话精神和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推动落实军地合署办公，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一名副主任兼任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军区、驻湘部队机制性派出 3 名工

作人员来厅办公。开展示范型服务站点创建工作，累计创建 2793 家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建立基层服务体系运行经费省级补助机制，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运行经费。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将退役军人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平安建设、绩效考核和省委督查事项内容，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和“蹲点抓落实”工作，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2.坚持服务大局，助力发展作出新贡献。建立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召开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化双拥创建工作，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元旦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湘部队和省消防救援总队，集中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安全及时完成新兵运输、过往部队军供保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转业军官安置工作，超额完成军休年度安置任，圆满完成伤病残士兵三年集中移交工作。联合省委组织部等 20 部门下发《湖南省关于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组织 2.1 万余人参加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招聘活动 424 场次、提供岗位 36.5 万个。协调加大招录（聘）退役军人力度，全省有 191 个公务员招录岗位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录 514 人，全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退役军人 212 人。我省参加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的 3 个项目全部获奖。全省退役军人创办、领办或参股的市场主体 18.58 万户。组建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 9769 支、10 万多人，开展“军魂润芙蓉·兵心耀三湘”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工作中

发挥作用、展示风采。

3.坚持政治引领，尊崇氛围达到新高度。始终把思想政治引领摆在突出位置，遴选首批 104 名老兵成立“湖南老兵宣讲团”，举办全国老兵宣讲团主题巡回宣讲报告会，在长沙市岳麓区、浏阳市、桑植县高标准推进“返乡第一课”试点，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宗旨意识、纪律规矩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湖南东信烟花集团董事长钟自奇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国“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发布 10 名 2022 年度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联合宣传部门开展“新时代老兵新传”主题宣传，先在市级层面宣传 70 多名退役军人典型，再遴选 10 个退役军人典型和 1 个退役军人集体在省级层面集中宣传。开展“老兵喜迎二十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等系列活动，举行“推动新时代湖南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深厚。圆满完成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我省在财政部对 6 个重点省份开展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排名第一，并在全国总结会议作典型发言。开展为烈士寻亲祭扫、9·30 烈士公祭日公祭等活动，清明期间网络云祭扫高达 126.5 万人次，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

4.坚持用心用情，服务保障增添新成色。认真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为高等级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医疗巡诊和送医送药活动。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结算工作。深化优抚医院改革，出台《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南华大学关于省荣军优抚医院共建共管实施办法（试行）》，不断强化荣军优抚服务

职能。举办优待证合作银行签约仪式，全面启动优待证申领工作，与 9 家企业签订《拥军优抚合作协议》，拓展优待证应用行业领域。联合省委组织部等 24 部门印发《湖南省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列出八方面优待项目、180 条优待目录清单。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项待遇”。下发《关于做好百岁老兵特别关爱工作的通知》，采取送帮扶、送关怀、送祝福、送健康、送光影“五送”措施，拓展百岁老兵服务内容。联合省委宣传部第 6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父母关爱工作的通知》，精准做好孤老、失独、失能以及享受低保烈士父母关爱工作，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专门用于节日走访慰问烈士父母。抓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筹建湖南省新时代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5.坚持底线思维，矛盾化解取得新进展。开展退役军人矛盾化解活动，深入排查化解涉退役军人风险隐患，加强与政法、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协调联动，组建全省 830 人网评员队伍，建立舆情处置工作专班，妥善处理各类预警 251 件。扎实做好重点人员稳控、重要节点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厅领导带班和接待日制度，健全信访稳定工作考核体系和约谈问责制度，全省退役军人大局总体稳定、持续向好。为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影响预算执行。省军供总站 2022 年年初编制预算非税收入 183.41 万元，累计上缴 100.18 万

元，与预算存在较大差距；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 年调剂会议费和培训费指标弥补其他经费开支。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计划不够精准，不够科学，以至预算执行时存在偏差，存在缺口。

2.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年中二次分配项目资金 433.90 万元，部分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实际支付 258.36 万元，结转结余 175.54 万元。省军供总站年中二次分配军供站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军供保障楼维修改造工程，本年未竣工未付尾款。工程项目推进比较慢，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